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

[2016]第1期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

【会议精神】

创新共享 群策群力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在京召开

1月14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在京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研究部署2016年重点

工作,听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报演示,研究讨论各部门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情况与工作设想。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周小川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徐绍史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1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文件精神,攻坚克难,协调配合,实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健全了《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征信法规制度,建立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通了“信用中国”网站,推进了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完善了信用建设的工作体系,广泛开展了诚信宣传工作,加强了征信监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收录企业2100万户,2015年累计查询8800多万次,收录自然人8.8亿,2015年累计查询6.3亿次,多层次、全方位的征信市场逐步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

会议强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基础性工作,是认识、适应、引领经济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制度供给的重要抓手,要进一步增强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准确把握“十三五”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遵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客观规律,全面推进,重点发力。力争在推动征信市场发展上有新成效,在政务诚信建设上有新作为,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上再上新台阶,在信用法规标准建设上要有新突破,在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上扩展新领域,在优化服务方便群众上取得新进展,在诚信宣传教育上谋划新篇章,在信用建设试点示范上取得新经验,不断做大做强征信机构,创新发展征信服务与产品,加强征信业监管,推进征信市场对外开放。

会议指出,目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呈现政府和市场“双线推动”或“双轮驱动”的格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既要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作用,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社会诚信建设;又要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中国征信体系,构建社会化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会议部署,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关键之年,要抓紧落实好八项硬任务,一是要加快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现增量及时公开、存量转换到位。二是要加快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抓好上线、共享、更新、归集、开放、应用、延伸和推送各个环节。三是要发挥“信用中国”网站作用,做好信用信息数据、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联合惩戒信息等“三个公示”,办好地方和部委信用周、信用承诺、热点聚焦等“三个活动”。四是要大力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示,抓好实现7天增量更新、6月底前公示存量、一年内实现系统整合等三个时间段的工作。五是要有序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争取扩展10个失信联合惩戒领域,实现守信联合激励的新突破。六是要大力加强个人、政务、电商、中小企业和农村等重点领域

信用建设。七是要更好发挥社会征信机构作用,大力发展征信市场,鼓励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各类资本进入征信业,强化信用信息服务与产品的应用。八是加强信息主体权益的保护和信用宣传教育,推动诚信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提升国民信用水平。

会议要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群策群力、创新共享、携手并进,进一步夯实信用工作基础,完善法规标准,创新工作思路,强化组织保障,不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推动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不断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提供有力支撑。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成员和联络员、相关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等共 110 人参加了会议。

【情况通报】

我市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通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中“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要求,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和省信用办《关于尽快落实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联络员第三次工作会议部署任务的紧急通知》精神,我市从去年12月中旬启动“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大部分市级部门和区积极推进,及时报送双公示信息,取得了较好成效。从统计情况来看,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单位未上报完整的“双公示”信息,数据量偏少;二是信息质量普遍不高,字段不完整,有效内容不多;三是未按照要求的数据标准填报,版面格式不符合规范;四是未形成常态化报送机制。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按照“双公示”信息报送时限、数据标准、规范格式报送信息,提高信息质量。

截至3月31日,市信用办共收到“双公示”信息38.72万条,其中各区报送17.84万条,市级部门报送20.88万条。

各区“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地 区	数量(条)	序号	地 区	数量(条)
1	东湖高新区	93017	9	黄陂区	673
2	江岸区	28434	10	青山区	287
3	新洲区	18993	11	汉阳区	286
4	江夏区	16550	12	化工区	211
5	武昌区	14027	13	江汉区	129
6	开发区(汉南区)	3241	14	洪山区	29
7	东西湖区	1453	15	蔡甸区	0
8	硚口区	1119	16	东湖风景区	0

市级部门“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

序号	部 门	数量(条)	序号	部 门	数量(条)
1	市食药监局	178792	21	市卫计委	94
2	市安监局	9956	22	武汉海关	78
3	市交委	9752	23	市水务局	63
4	市国税局	4712	24	市旅游局	6
5	市民政局	979	25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5
6	市工商局	918	26	市司法局	3
7	市房产局	611	27	市财政局	3
8	市教育局	524	28	市统计局	2
9	市地税局	459	29	市农委	1
10	市环保局	390	30	武汉公积金中心	情况说明
11	市城建委	193	31	市档案局	情况说明
12	市国土规划局	186	32	市城管办	情况说明
13	市发改委	184	33	市经信委	情况说明
14	市城管委	183	34	市民防办	情况说明
15	市质监局	155	35	市民宗委	情况说明
16	市烟草专卖局	149	36	市审计局	情况说明
17	市人社局	131	37	市公安局	0
18	市园林和林业局	113	38	市商务局	0
19	路桥收费管理中心	100	39	市气象局	0
20	市文化局	98			

【工作动态】

武汉市获批全国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4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武汉市列入第二批全

国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根据文件要求,创建示范城市的目标任务分为两年。到 2016 年底前,示范创建城市要建立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各领域的信用记录;启动建设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报送数据;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7 个工作日内公示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加强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在若干重大领域建立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到 2017 年底前,示范创建城市要开展公共信用信息便民服务和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大数据示范应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广泛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全面建立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联合奖惩制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国家发改委明确,社会信用示范城市企业发债及创新产品可简化程序,直接向国家发改委申报,这将大幅缩减审批时间。此外,社会信用示范城市将在项目审批、财政补助等方面享受更多政策优惠。

我市正式出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3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 年)》(武政〔2016〕16 号)和《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 年)任务分工》(武信用文〔2016〕1 号),标志着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成顶层设计,全面进入系统、有序的组织实施阶段。根据《规划》部署,到 2017 年,基本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框架;

到 2020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按照《规划》要求,我市将着力从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政务诚信建设、商务诚信建设、社会诚信建设、司法公信建设、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诚信文化和诚信教育以及保障措施等九个方面来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配套的《任务分工》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安排,列出了任务清单,明确了责任单位,为《规划》的有效实施提供保障。

我市召开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立法协商会。3月29日上午,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发改委组织召开《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立法协商会议。市政协常务副主席李传德、市政协副秘书长李滔、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魏玉致出席会议,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彭国元、市发改委副主任沈涛参会。会议还邀请了市政协委员、武汉力龙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余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安全工程学院副院长张敬东,市政协委员、江岸区政协副主席徐利龙,湖北高驰律师事务所主任邱启雄,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律师袁逢曼,湖北云开正泰律师事务所主任陈爱云,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主任罗玉章等7位委员参与协商。会上,彭主任就《管理办法》的起草背景、主要内容进行了说明,沈主任对国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要求以及我市相关工作情况作了详细介绍。7位政协委员对《管理办法》的前期工作成果高度评价,同时,针对信用信息构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异议处理等重要内容提出了修改建议。我委将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充分

吸收本次会议的合理意见,予以进一步完善,推动《管理办法》尽快出台。

市文明办、市法院发布今年第二批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4月20日,市文明办联合市法院发布2016年第二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案60件、标的7119万余元,上榜者71名。其中,包括55名自然人、16个法人。截至目前,市文明办联合市法院累计向市属媒体联合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2批,涉案1730案,共计2008人。同时,市法院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库推送名单达28408人,其中2500多人履行债务后,法院依法予以屏蔽。坚持常态发布失信黑名单,正展现其日益强大的法律威慑力,大批长期躲逃赖债的被执行人无法购买机票、高铁票,无法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老赖”们的生存空间不断被压缩。今年1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44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44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信用惩戒的恢恢天网已然撒开,必将更大范围、更大力度的惩戒失信被执行人。

【国内快讯】

国家工商总局部署《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工作。3月31日,国家工商总局办公厅发出通知,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工作进行详细部署。工商总

局明确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起算日期和管理职责分工。要求各地工商部门确定一个牵头机构负责统筹协调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管理工作,并会同信息化部门开发和改造相关业务系统,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同时,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和移出程序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准确把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移出规则;二是明确异地行政处罚案件的信息交换程序;三是做好列入移出的公示工作;四是正确处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竞合的情形;五是明确企业注销后的处理方式。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首度发布同时被列入两个及两个以上“黑名单”的企业信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多部门联合共建的信用信息共享枢纽,目前已联通 37 个部门和所有省区市,汇集共享了各部门各地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红黑名单信息、企业信用分类管理信息等各类信用信息,实现了信用信息查询比对、联合奖惩等功能,为开展跨部门跨地区业务协同和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向社会公开共享信用信息提供了有效路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首度向全社会发布同时被两个及两个以上部门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信息,共 18615 家。这些企业在市场活动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多个部门警示、警告和惩戒,应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与共同监督。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召开。近日,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在京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杨子强、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汪鸿雁出席会议并讲话。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青年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情况以及《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起草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建议》。

税务、食药监总局签合作协议 对失信企业从严限制。4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签署《信用互动合作框架协议》,将共同向同为纳税守信和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守信的企业,提供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采取从严审核、提高检查频次等限制措施。根据协议,税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管理规定条件下,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充分共享双方信用信息的基础上,共同建立信用互动机制,在本部门信用评价信息中记录对方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并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中加以应用。今后税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在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同时,突出两部门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加大对违法失信企业的联合打击力度,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环境,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发展。

报：省信用办、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领导。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发改委。

编辑：蔡晚生 程佳陶 醉 电子邮件：whxytxjs@163.com
审核：沈涛 电话（传真）：027-82796123

更多内容可点击信用武汉网：<http://www.whcredit.net>

